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星期日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2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4. 投票表決 .....	4
5. 推薦意見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共識，畢馬威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了維持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應於一段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換本公司之核數師。由於畢馬威

---

## 董事會函件

---

已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連續八個財政期間，董事局與畢馬威討論了輪換計劃，畢馬威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

畢馬威已於辭任函中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應告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不知悉有關畢馬威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預計，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i)通過德勤的委任接納評估，以及(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之審核計劃；(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德勤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德勤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德勤可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星期日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星期日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